以下為教學組自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的｢規畫說明｣擷取下來的，請撰寫人注意紅色字的說明

(2)彈性學習課程

1 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行規劃辦理全校性、全年級或班群學習活動，提升學生學習 興趣並鼓勵適性發展，落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。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 性，可選擇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領域課程 或是其他類課程進行規劃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2 彈性學習課程可以跨領域/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，發展「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 課程」，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力。

3 「社團活動」可開設跨領域/科目相關的學習活動，讓學生依興趣及能力分組選修， 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。

4 「技藝課程」部分，以促進手眼身心等感官統合、習得生活所需實用技能、培養勞 動神聖精神、探索人與科技及工作世界的關係之課程為主，例如可開設作物栽種， 運用機具、材料和資料進行創意設計與製作課程，或開設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 群科技能領域專業與實習科目銜接的技藝課程等，讓學生依照興趣與性向自由選 修。

5「特殊需求領域課程」專指依照下列特殊教育及特殊類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 排之課程： A.特殊教育學生（含安置在不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異學生）其特殊學 習需求，經專業評估後，提供生活管理、社會技巧、學習策略、職業教育、溝通 訓練、點字、定向行動、功能性動作訓練、輔助科技應用、創造力、領導才能、 12 情意發展、獨立研究或專長領域等特殊需求領域課程。 B.特殊類型班級學生(含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的學生）依專長發展所需，提供專長 領域課程。

6 「其他類課程」包括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 流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等各式課程，以及領域補救教學課程。

7 國民中學得視校內外資源，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，或英語文 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，供學生選修；其教學內容及教材得由學校自行安排。

8 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，規劃原住民族知識課程及文化 學習活動。

9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實施彈性學習課程，應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，並列為教師 授課節數。

10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為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，應依學校需求開課，各該主管機 關負監督之責。